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66名承授人(包括董事)授出1,935,642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並向1,308名承授人授出10,241,272股受限制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授出購股權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3月30日
承授人數目：	66名，其中58名為本集團非關連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8名董事(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購股權數目：	1,935,642
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1,935,642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1.00 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86.10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6.100港元，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86.10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1.300港元；或(iii)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01美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向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5%將於2029年3月30日歸屬；及 • 25%將於2030年3月30日歸屬。 <p>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33%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 33.33%將於2028年3月30日歸屬；及 • 33.33%將於2029年3月30日歸屬。
績效目標：	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所獲授購股權於每次歸屬時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分別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個人年度績效目標限制。該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所服務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立，該等職能包括研發、CMC、商業化及支持職能等。購股權的歸屬百分比將於每次歸屬時根據其年度績效評估進行調整。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判斷及審核董事會作出的重大決策，薪酬委員會認為，為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不附帶績效目標的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亦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回撥機制：

倘發生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指明的若干事件，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

該等情況為：(a)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終止或因被指控／懲罰／判定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c)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授予董事

於授出購股權中，706,549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俞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486,000
奚先生	執行董事	75,000
張女士	執行董事	110,000
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20
Cooney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20
Zieziul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69
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20
Sherwi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20
	本集團其他非關連僱員	<u>1,229,093</u>
	總計	<u><u>1,935,642</u></u>

授出受限制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3月30日

承授人數目： 1,308名，其中1,300名為本集團非關連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8名董事（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 10,241,272

每股該等受限制股份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接受一股股份的權利。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代價： 零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價及其市值： 根據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6.100港元計算，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881,773,519.2港元。

歸屬期： 向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75%將於2029年3月30日歸屬；及
- 25%將於2030年3月30日歸屬。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33.33%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 33.33%將於2028年3月30日歸屬；及
- 33.33%將於2029年3月30日歸屬。

績效目標： 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所獲授受限制股份於每次歸屬時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分別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個人年度績效目標限制。該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所服務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立，該等職能包括研發、CMC、商業化及支持職能等。受限制股份的歸屬百分比將於每次歸屬時根據其年度績效評估進行調整。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判斷及審核董事會作出的重大決策，薪酬委員會認為，為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不附帶績效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亦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回撥機制：倘發生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指明的若干事件，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

該等情況為：(a)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終止或因被指控／懲罰／判定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c)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授予董事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中，1,847,721股受限制股份授予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俞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1,377,000
奚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
張女士	執行董事	220,000
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06
Cooney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06
Zieziul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97
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06
Sherwi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06
	本集團其他非關連僱員	8,393,551
	總計	<u>10,241,272</u>

分別向俞博士、奚先生、張女士、許女士、Cooney博士、Zieziula先生、陳先生及Sherwin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Cooney博士、Zieziula先生、陳先生及Sherwin博士已就與向彼等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薪酬委員會（許女士、Zieziula先生及陳先生已就與向彼等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

向俞博士、奚先生及張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俞博士、奚先生及張女士分別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言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因此，向俞博士、奚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取得股東批准。

向許女士、Cooney博士、Zieziula先生、陳先生及Sherwin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許女士、Cooney博士、Zieziula先生、陳先生及Sherwin博士分別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言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因此，向許女士、Cooney博士、Zieziula先生、陳先生及Sherwin博士各自的授出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取得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授出購股權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上述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留任、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b)通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表現及盈利作出貢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未來可供授予的股份

於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新股最高數目為162,838,357股，計劃授權限額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99,645,082股及32,567,671股股份可分別於未來依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

釋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MC」	指	化學、生產和控制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Cooney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Sherwin 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A. Sherwin博士
「俞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俞德超博士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3月30日
「承授人」	指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於授出日期獲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本集團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Cooney博士、許女士、Zieziula先生、陳先生及Sherwin博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奚先生」	指	執行董事奚浩先生
「陳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
「Zieziula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Zieziula先生
「許女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懿尹女士
「張女士」	指	執行董事張倩女士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為收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所獎勵股份的待定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張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Gary Zieziula先生、陸舜博士、陳樹云先生及Stephen A. Sherwin博士。